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2、本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美云、何元福、陈悦天

2017 年 2 月 27 日